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銀牌賽章則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銀牌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參加之球隊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屬會或競賽會員；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銀牌盾牌擁有權

- 五. 銀牌盾牌屬香港足球總會產業，作為每年比賽之獎品。
- 六. 冠軍隊伍將獲頒發銀牌盾牌作為獎品及得保存此足總盃一年，期間應負責妥為保管，直至下一年度銀牌賽決賽前兩個月，將此銀牌盾牌完好無缺地交還香港足球總會。
- 七. 得獎者在保管期間，如遺失或毀壞銀牌盾牌，而原因最終未能納入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購買之保險賠償範圍內者，有關球會必須負責賠償全部替補或修理費用。

參賽資格

- 八. 凡香港足球總會屬下之甲組球會均須參加高級組銀牌賽事，而乙、丙及丁組球會則須參加初級組銀牌賽事。任何球會不可以派出超過一隊參加。足總董事局有權因應賽事組成，邀請本地或海外球會參與此賽事。
- 九. 在獲得三分之二多數出席董事通過的情況下，董事局可否決任何球會參加比賽。

賽事組織

- 十.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及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章則。參加比賽之球會，必須派出實力最強之隊伍出賽，否則必須具備理由，呈報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
- 十一. 所有銀牌比賽，全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不多於十五分鐘。

賽事組織（續）

- 十二. 高級組銀牌賽事第一圈、半準決賽及準決賽賽事將以主客制淘汰賽進行，對賽雙方需進行首、次兩回合（分別進行主、客各一場賽事），以兩回合計總比數勝出者晉級下一圈賽事（設作客入球優惠制度）。首回合賽事於法定時間九十分鐘比賽後成和局，將不設加時；若次回合法定時間九十分鐘賽事於計算作客入球優惠後仍為和局，將會進行加時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賽事，加時期間將不設作客入球優惠制度。決賽將以單場淘汰賽進行，法定時間九十分鐘賽事和局，將會進行加時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賽事，決賽不設作客入球優惠制度。若場地未能配合主客制安排，則安排於其他場地舉行。
- 初級組銀牌則採取單淘汰賽制進行，賽事於法定時間九十分鐘賽和，即以互射點球分勝負。
- 當比賽需要加時的時候，除非獲裁判員准許外，否則任何球員均不可以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 十三. 於所有比賽，如加時後仍然成和局，比賽將根據【足球球例】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 十四. 根據本章則規定，如有比賽因故未完成其全部規定時間者，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
- 十五. 高級組銀牌賽以抽籤方法決定對賽隊伍，而賽事將設種籽制度，以上屆（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高級組銀牌四強為種籽隊伍，以抽籤形式決定直接進入第二圈賽事的位置。初級組銀牌賽則不設種籽制度。抽籤日期將預先通知各參賽球會。

比賽場地及賽期

- 十六.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
- 十七.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盃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二萬元
乙丙丁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2. 該盃賽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五萬元
乙丙丁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3. 該盃賽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八萬元
乙丙丁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乙丙丁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比賽場地及賽期（續）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十五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乙丙丁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乙丙丁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 十八. 任何球會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本會認為理由充份的情況，將會更改比賽日期。
- 十九.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 二十. 如因非任何球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四十三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二十一.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高級組銀牌之財務及行政安排

- 二十二. 門票價格由主場球會決定。如賽事屬雙料娛樂，兩支主場球隊將需要協議門票價格，但必須事先獲本會同意。
- 二十三. 於所有比賽中，均需要從門券收入抽取徵費予本會，有關徵費之百分比由董事局於賽事展開前決定及必須於比賽後十四天內交予本會。球賽盈虧則根據對賽球隊於賽事協議或本會規定而攤分。有關分配方法如下：
1. 當兩支隊伍對賽，該場比賽之淨收入將歸於主場球隊所有。
 2. 當決賽賽事，該場比賽之淨收入將由兩支對賽隊伍均分。
 3. 假若四支隊伍以雙料娛樂形式進行對賽，除非事前各有關球會另有協議安排，否則該場比賽之淨收入將由兩支主場球隊均分。
- 二十四. 於計算淨球賽盈虧，必須扣除以下（但不限於）開支：裁判員津貼、警務人員費用、有關賽事工作人員薪津、印刷球票費用、廣告板相關費用、泛光燈費用、茶點費用、比賽用球費用（如有）、場租、賽事保險及其他與賽事有關費用及支出、或董事局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及支出。
- 二十五. 場地運作及賽事安排將由本會處理，本會亦協助球會管理及招聘之場地工作人員。
- 二十六. 銀牌賽之獎金數目由董事局按年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七. 若有商業贊助比賽用球，比賽用球由本會供應，否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球會負責。如遇有重賽時，則與其對賽之球會須供給比賽時所用之球。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續）

- 二十八.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球會均需要註冊球衣顏色（包括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或球襪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必須更改球衣或球襪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為避免撞色，**守門員必須有最少三種顏色的球衣**）。球衣號碼必須由1至40號，並不能重覆（1號必須為守門員所穿著）。各球員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裝備章則】。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二十九.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進行。
- 三十. 一名球員只能在同一球季為一間球會參加本賽事。
- 三十一. 如遇有比賽延期舉行或需要重新比賽，則祇准許在原定比賽日期已經註冊的球員參加重賽。
- 三十二. 本賽事註冊球員手續，將根據聯賽章則第二十七條第5項內所列明之註冊期限進行。
- 三十三. 非本地球員限制，將根據聯賽章則第二十七條第3項內所列明之規定進行。

不合資格球員

- 三十四.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三十五.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三十六. 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三十七.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續）

- 三十八. 1. 高級組銀牌賽：裁判員必須於賽後立即將裁判員報告遞交予本會。若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爲，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遞交紅牌驅逐離場事件或其他不檢行爲報告至本會。
2. 初級組銀牌賽：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爲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球員出場名單

- 三十九. 1. 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球員證及由本會發出該場 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必須：
-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高級組銀牌賽：於比賽後立即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紀錄紙交予本會
初級組銀牌賽：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督對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 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出賽人數

- 四十. 任何球會若開賽時不足十一人，賽事將根據球例中開賽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惟上述情況直接影響賽事的運作、形象及使賽事未能於公平競技精神下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擔該場賽事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場租、裁判員費用、監場費用及考核員費用等）
- 罰款 - 第一次 港幣一千元正
- 第二次 港幣三千元正
- 第三次 港幣五千元正
- 第四次 交由董事局決定暫停參賽

抗議、申訴或投訴

- 四十一. 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場地設施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

- 四十二. 所有有關場地設施、龍門架或其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都必須於賽前向賽會提出，並且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詳細內容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 四十三. 所有賽事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

獎盃及獎牌

- 四十四. 銀牌盾牌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1. 冠軍將獲頒發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2. 亞軍將獲頒發獎牌三十面

如任何球隊或球員拒絕於頒獎禮期間接受獎牌，香港足球總會將有權就此進行紀律聆訊及作出處分。當有球員因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本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所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四十五.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四十六.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時，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修改及解釋章則

- 四十七.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